#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54106090512/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第五章	采购需求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01-254106090512

2. 项目名称: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63.6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 求
1	1-1	北京全民健康信 息平台项目初步 设计及概算编制	163. 63	1 项	为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 台项目建设项目的初步 设计及概算报告编制等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 00 至 11: 30,下午 13: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联系方式: 010-555322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方式: 010-811686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侯雅雯、强文晓、孙薇

电 话: 010-8116861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第 <u>1</u> 包不适用。 □本项目 <u>/</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u> 。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_/_。
3. 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_ / 。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 /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_ /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 /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 / ; (6)其他要求(如有): _ / 。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1 1-1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 软件和信息技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编制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32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b>条款</b> 号	条目	内容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
		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4)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在中国通用招
		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
		回, 具体方式如下:
		4.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
		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
		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
		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4.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
		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4.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
		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
		4.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项目编号。
		4.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
		话: 400-680-8126。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 0 2		□无
12. 8. 2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_(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5条规定签订
		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分钟(建议不少于10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
		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5.5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 其他要求:/_。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J - 7 / 15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
25.6	政采贷	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
		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
		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
		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采购人联系电话: 010-55532282;
26. 3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
		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10-81168618。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7	代理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
		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计算,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
		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17	投标文件的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 1份
1 /	递交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 7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
		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
		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word 版和 PDF 格式文件,
		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
		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 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 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
		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 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 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 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 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 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 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 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 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 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 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 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份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 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 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 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 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 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 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 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 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 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 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 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 密封包装上建议: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2.7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 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 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		
1	和国政府采购法》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十二条规定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14.4	甲重囚杀	甲重內谷	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外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	提文效加位于外面的一种,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12, 2	甲重囚系	甲重內谷	要求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人提供,
1 2	机石厂位用口马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由采购人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或采购代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理机构查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询。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7	定的其他条件	公伴、11 或 么 <u> </u>	/
	落实政府采购政		
2	策需满足的资格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11, 4	甲基四苯	甲重四谷	要求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中小企业证明文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拉卡口
2-1-1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	格式见 "你标立
2-1-1	件(本项目不适用)	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	《投标文 件格式》
	九 )	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什俗八//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	
		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	
		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	
	拟分包情况说明	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	松七回
2-1-2	及分包意向协议	须提供。	格式见 "
2-1-2	(类型一) <b>(本项</b>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文 件格式》
	目不适用)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	什俗八//
		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证明
	其它落实政府采		文件的有
2-2	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效文件并
	求		加盖本单
			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提供证明
			文件的有
3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效文件并
	俗女水		加盖本单
			位公章

出水田屯	<b>计木</b> 上岗	格式
甲位囚系	甲世內谷	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	
	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	
	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	
	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	
	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	
	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	
	本表 3-2 项规定。	提供《联
本项目对于联合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	合协议》
体的要求 <b>(本项目</b>	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	格式见
不适用)	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文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	件格式》
	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	
	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	
	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	
	联合体。	
	体的要求(本项目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不适用)  本题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11, 4	甲包凸系	甲重內谷	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 《投标式》 "1-2 资格 一节, "1-2 资格 一种"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 文件的有 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 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T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分包其他要求	中的规定;
	(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报价的修正(如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10	有)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11	报价合理性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进口产品 (如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12	有)	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国家有关部门 对极标户品有强制 性规定品有 要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13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
		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
		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
		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
		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15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1 T 21 14 T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 4. 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 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 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如涉及)\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
1.0	<b>、エールル</b>	×100
10	评标价格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评标基准价。
		(1)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
		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全
		部提供以上证书得5分,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电子、信
	投标人履约能	息工程)得1分,其他不得分。
	力 (10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系统"
		类软件,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1.0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化初步设计概算"类软件,
18		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公章, 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采
		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
	对投标人服务	的 <b>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案例</b> 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1分,
	业绩评价(8分)	最高得8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业务现状及业务需求分析方案进
	项目业务现状	行综合评价, 其中:
72	及业务需求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业务现状及业务需求分析理解充
	析(10分)	分,业务需求分析完整清晰且合理可行,业务流程描述具
		体全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10	10 评标价格     投标 (格)     投标 (10分)     和投标 (8分)     邓段 (8分)     项目业务现状及业务需求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业务现状及业务需求分析理解较
	充分,业务需求分析较完整清晰且合理可行,业务流程描
	述较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3) 投标人基本理解本项目业务现状及需求,业务需求
	分析理解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现状及需求理解略有欠缺,业
	务需求分析理解略有欠缺,得4分;
	(5) 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现状及需求理解严重不足,业
	务需求分析不合理,得2分;
	(6) 投标人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业务需求理解,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方案设计进行综合评价,其
	中:
	(1) 建设目标、总体设计方案完整清晰且合理可行,对
	系统业务体系框架、系统总体框架等提供合理全面设计,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2) 建设目标、总体设计方案较完整清晰且合理可行,
	对系统业务体系框架、系统总体框架等提供较合理全面设
	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项目总体方	7案 (3)建设目标、总体设计方案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10分	) 对系统业务体系框架、系统总体框架提供的设计基本合
	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4) 建设目标、总体设计方案略有欠缺,对系统业务体
	系框架、系统总体框架提供的设计合理性略有欠缺,得4
	分;
	(5) 建设目标、总体设计方案无法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对系统业务体系框架、系统总体框架无法提供合理
	设计,或整体系统功能难以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6) 投标人未提供总体方案设计,不得分。
项目功能需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15分)

进行综合评价, 其中:

-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各个功能模块设计描述全面、准确,项目业务设计合理,贴合本项目业务实际,有很强的实用性、可操作性,设计思路清晰、各功能模块设计详尽,架构合理可行,系统功能、性能优于业务管理的需要的,得 15 分;
-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各个功能模块设计描述较全面、准确,项目业务设计合理,较贴合本项目业务实际,有较强的实用性、可操作性,设计思路较清晰、各功能模块设计较详尽,架构较合理可行,系统功能、性能满足业务管理的需要,得12分;
-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各个功能模块需求设计基本合理,项目业务设计基本合理,基本贴合本项目业务实际,实用性、可操作性一般,设计思路基本清晰、各功能模块设计基本详尽,架构基本合理,系统功能、性能基本满足业务管理的需要,得9分;
-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各个功能模块需求设计略有欠缺,项目业务设计贴合本项目业务实际略有欠缺,实用性、可操作性略有欠缺,设计思路、各功能模块设计详尽程度略有欠缺,架构、系统功能、性能满足业务管理的需要略有欠缺,得6分;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各个功能模块描述不到位,项目业务设计不合理,不能够贴合各项目业务实际,实用性、可操作性较差,设计思路不清晰、各功能模块设计比较不够详尽,架构不太合理,系统功能、性能难以满足业务管理的需要。得3分;
- (6) 投标人未提供功能需求设计,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1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 (1) 服务保证措施内容完善详细,人员、进度安排合理可行,能够充分保证项目完成时间和质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
- (2) 服务保证措施内容较完善详细,人员、进度安排比较合理可行,能够保证项目完成时间和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9分;
- (3) 服务保证措施内容较完善,人员、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基本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 (4) 服务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善,人员、进度安排略有 欠缺,得4分;
- (5) 服务保证措施内容不完善,人员、进度安排不够合理,无法或很难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得2分;
- (6) 投标人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证措施,不得分。

评分项1:对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进行评价(6分):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注册于本单位),且有十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以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批准日期为准),上述为项目负责人必备条件,不满足则本条整项不得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证书(计算机类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具有以上全部证书得6分,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2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 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 月内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 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分项 2: 对投标人提供技术负责人进行评价 (6分): 技术负责人需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注册于本单位),且有十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以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批准日期为准),上述为 技术负责人必备条件,不满足则本条整项不得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经济师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具有以上全部证书得6分,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提供技术负责人简历、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 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 月内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 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分项 3: 对投标人提供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评价(10分):

拟派项目组人数不低于8人,其中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 登记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人数不低于5人,此要求为基础要求,基础要求不满足本项整体不得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高级经济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组成员简历、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以上项目组成员同时拥有多个证书不可重复计入,每人每项证书只记一次)和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保密承诺(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其中:

投标人提供保密承诺函,内容完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3分,否则不得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要求

####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方案 及概算编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 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

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 2.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 通知(发改高技(2008)2544号)
- 4.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建设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25〕34号)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 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1 项	否

####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后,投标人应在 20 日内完成交付所有上报审批部门的初步设计报告评审资料,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完成整体项目服务。
  - 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后,投标人应在 20 日内完成交付 所有上报审批部门的初步设计报告评审资料,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完成整体项目 服务。

####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提交成果满足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要求,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即视为验收。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第1包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背景

北京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人民健康,不断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全面推进健康北京建设,依据以上文件及《省统筹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十四五"时期健康北京建设规划》、《北京智慧医疗健康实施方案》明确的重点规划和任务,结合三医联动的业务需求,为方便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启动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建设。

通过建设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将原本分散在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的公共卫生数据资源按全市视角进行整合,可以实现医学影像、电子病历等医疗数据的存储、传输、质控和共享,基于数据底座开展面向各类主体的智慧应用;管理者可以全面掌握全市医疗机构的医疗数据和公共卫生数据情况,推动实现智慧医疗健康发展,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健康为中心的转变。

#### (二) 项目需求和建设内容

1、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信息资源建设

包括制定标准化数据模型、原始数据层汇聚、平台层数据治理、数据清洗、数据增强、电子病历结构化、质量校验、主数据归一、健康记录数据治理、疾病图谱数据治理、健康主题监测数据治理、PDCA数据持续治理、数据开放技术支撑、业务专题库建设等信息资源建设服务。

#### 2、三医数据底座建设

建设三医数据基础、三医标签体系、三医应用支撑、三医联动可视化分析等应用系统,并进行三医数据基础、三医主题库、三医应用支撑、三医指标体系配置所需的信息资源建设。以医疗、医保、医药三个方面数据源为基础,搭建三医数据融合互通及协同应用的基础能力底座,提供统一汇聚、清洗、治理、加工、分析、共享等能力,支撑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跨业务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 3、市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基础

(1)建设医疗大数据管理和资源中心,包括医疗机构数据资源采集管理、 区平台及市卫健委应用系统数据采集管理、数据治理管理工具、数据服务等应用 的开发;

- (2)建设影像数据资源建设及共性支撑组件,包括数据采集和影像发布接口、医学影像数据中心、影像信息库、影像可视化组件、影像传输引擎等应用的开发。
  - 4、市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智慧应用
- (1) 服务公众: 个人健康记录、就医服务指引、互联网诊疗支撑系统、医学影像发布等系统;
- (2) 服务医疗机构:移动端影像检查调阅系统、PC 端影像检查调阅系统、 网络在线三维影像后处理系统、远程诊断系统、健康记录跨院调阅查询等系统;
- (3) 服务产业发展: 临床试验—网通办、患者招募推荐及筛选、临床试验 资源管理、临床试验监管分析、生物样本管理等系统;
- (4) 服务行业监管与决策支持: 医疗健康主题监测分析、区域疾病分析、 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监测分析、病案质量监管、医护人员能力提升、影像质控等系统。

#### 5、基础软件

- (1)建设医疗数据统一接入工具,为医疗机构提供统一的数据采集和数据服务接入的功能;
  - (2) 建设分析型数据管理系统,支撑医疗大数据管理和资源中心建设;
- (3) 建设安全准入与防护集中管控平台、数据脱敏系统、网络数据泄漏监测系统、个人信息数据安全综合分析系统、数据库个人信息安全管控系统、数字水印系统、个人信息安全流转风险监测系统等安全防护系统,保障平台个人信息安全。

#### 二、设计目标

设计质量控制目标:

- 第一,通过主管单位组织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设计文件满足采购人在初步设计的高度、深度和广度方面的要求。能够根据批复文件的要求和项目建议书 (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技术架构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成果的编制。
- 第二,初步设计文件能够指导工程建设。严格遵照现行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 和标准,保证初步设计的全面、及时和准确,初步设计方案能够指导工程建设。

设计进度控制目标:按项目合同要求的工期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工作。

投资控制目标:控制工程投资不超过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的总投资。

第三,投标人需结合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在整体设计时充分考虑设计整体要求、设计要点要求、功能完备,具备后期的实际实施可操作性、科学性与合理性,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给出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业务现状及业务需求分析、业务流程描述、总体方案设计、功能需求设计、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

#### 三、初步设计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内容是根据招标要求,对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方案设计、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进行全面、可行、详细的设计与分析,为整个系统建设提供详实、可靠的理论依据与规范标准。在设计中将遵循以下原则:先进性、实用性、高可靠性、开放性、可扩充性原则,紧密联系信息化工作的开展现状,充分利用已有的信息化基础。

项目初步设计工作的任务是在可行性研究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并细化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设计方案、投资概算、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

投标人依据项目审批部门对项目的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等,按照本文件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并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初步设计报告需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初步设计报告如与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容有较大变化,其调整投资未超出批复额度范围的,须以独立章节对变更部分进行定量补充论证;对超出批复额度范围的,应报请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阐述初步设计报告的组成及对初步设计编制工作的理解与技术方案。初步设计报告需满足国办发〔2019〕5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要求和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要求。

#### 四、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应指定组织能力强的技术骨干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建议满足以下条件: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注册于本单位),且有十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以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批准日期为准),在此基础上: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证书(计算机类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

#### 2. 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应指定技术水平高的技术骨干作为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建议满足以下条件:

技术负责人需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注册于本单位),且有十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以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批准日期为准),在此基础上: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经济师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

3. 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应成立、配备与项目相适应的设计人员,组成项目设计团队。拟派项目组人数不低于8人,其中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人数不低于5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高级经济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4. 团队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后,投标人应在 20 日内完成交付 所有上报审批部门的初步设计报告评审资料,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完成整体项目 服务。

#### 六、建设标准

- 1.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 2.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 通知(发改高技〔2008〕2544号)
- 4.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建设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25]34号)

#### 七、成果要求

- 1. 中标方提交的所有文档产品应当结构清晰,容易阅读和理解。
- 2. 中标方最终提交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告需达到采购人要求及业务主管部门对电子政务系统项目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的要求。
- 3. 中标方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并将成果(即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交付采购人后,须配合采购人参加有关单位组织的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获得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审批通过。
- 4. 中标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获得项目审批部门批复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人交付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过程中的补充材料等。

#### 八、其他

-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素质,具体表现为投标人应具备如下能力证书: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电子、信息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系统"、"信息化初步设计概算"类软件,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
  - 3.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案例。
  - 4. 投标人应对项目内容进行严格保密, 提供保密措施方案。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登记编-	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b>林</b> 江 山 上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 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简称"招标人")与(以下简称"中标人")于_	年
月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招标人拟建设,并通过年月日的中标通知	口书接受
了中标人以人民币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1 协议书及其附件(含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2.2 合同条件;	
2.3 中标通知书;	
2.4 招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	
2.6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3.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	- 甲方有
利的解释为准。	
4. 考虑到招标人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中标人,中标人在此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	列规定完
成本工程(1)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2)后续服务等工作。	
5. 考虑到中标人将进行本工程(1)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2)后续服务工作及打	是标人在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服务内容,招标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日	计间付款
给中标人。	
6.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	
招标人(章): 中标人(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

- 1. 定义
- 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3. 合同适用的法律
- 4. 合同适用的标准及规范
- 5. 合同使用的语言
- 6. 工作范围及其内容
- 7. 设计质量要求
- 8. 设计周期
- 9. 合同价款及支付
- 10. 设计人员
- 11. 招标人责任
- 12. 中标人责任
- 13. 设计文件的审查和确认
- 14. 设计文件的交付
- 15. 设计变更
- 16. 分包与转让
- 17. 知识产权
- 18. 保密
- 19. 不可抗力
- 20.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21. 违约责任
- 22. 合同争议的解决
- 23.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定义

本设计招标合同文本中以下的用词及词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指本合同条件、中标通知书、协议书以及其他明确列入中标通知书或协议书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 1.2 招标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1.3 中标人: 具有承包主体设计资格并被招标人接受的当事人。
- 1.4 投标文件: 指中标人为工程向招标人提供的,按合同条款规定并为中标通知书所能接 受的,为工程而作的含有报价的建议书。
- 1.5 中标通知书: 指招标人正式接受中标人投标的通知函。
- 1.6 工程: 指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建设项目。
- 1.7 合同价款: 指根据合同条款, 用以支付中标人为完成设计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 1.8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 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 2.1 协议书及其附件(含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 2.2 合同条件;
- 2.3 中标通知书:
- 2.4 招标文件;
- 2.5 投标文件;
- 2.6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 3. 合同适用的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合同条件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 4. 合同适用的标准及规范

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技术条例严格掌握设计标准,控制工程质量和工程造价。

#### 5. 合同使用的语言

合同文件应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 6. 工作范围及其内容

6.1 本合同的工作范围包括:

乙方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述之全部要求和标准。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后续服务工作及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服务内容。

#### 6.2 工作内容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主要依据项目审批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按照文件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交付所有上报审批部门的初步设计报告评审资料。

- 6.3 除了以上工作内容外,中标人应能满足招标人以下各方面的要求:
  - (a) 要求设计计划对招标人公开,并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管理。
  - (b) 要求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按进度和次序编制技术规格书、编制分类材料汇总表,满足招标采购需要。

#### 7. 设计质量要求

本项目设计的质量要求为: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内容是根据招标要求,对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方案设计、主要技术指标、运行管理体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等内容进行全面、可行、详细的设计与分析,为整个系统建设提供翔实、可靠的理论依据与规范标准。在设计中将遵循以下原则:先进性、实用性、高可靠性、开放性、可扩充性原则,紧密联系北京卫健委信息化工作的开展,充分利用已有的信息化基础。

#### 8. 设计周期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自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后,投标人应在 20 日内完成交付所有上报审批部门的初步设计报告评审资料,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完成 整体项目服务。

#### 9. 合同价款及支付

9.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 元,最终价款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初设概算批复金额为准。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 (2)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初设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
- 9.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 9.3 乙方理解并接受, 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 结算等相关规定, 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 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 及时,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 10. 设计人员

10.1 未经招标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撤换其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在事先征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下,任命和派驻参与现场服务的现场代表及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并不得在未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人员更换。如招标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主要人员、现场代表或其他参与设计和服务的人员不称职,招标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相应的工作人员。

#### 11. 招标人责任

- 11.1 尊重中标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设计工作的权利。
- 11.2 按合同规定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 11.3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2. 中标人责任

- 12.1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设计工作,严格掌握设计标准,控制工程造价。
- 12.2 按约定的文件项目、时间及份数,向招标人交付相应内容的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12.3 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函中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设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设计质量。
- 12.4 按招标人的要求,编制设计进度计划。
- 12.5按行业规定和合同要求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工作。
- 12.6 在未获得招标人的书面认可前,不得分包工程设计工作的任何部分。
- 12.7 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招标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 经济资料。

- 12.8 中标人应承担其参加设计联络会的工作人员的其他各项费用。
- 12.9 中标人必须承诺,在任何时候,当招标人提出需要各阶段的各种设计输入资料(包括调查研究成果、专题研究成果、考察成果、设计计算书等),而且该资料是或者通过合理推理应该是利用招标人支付费用进行工作而获得的,中标人必须在7天(提出要求之日和中标人具有提供该资料能力之日的后者开始计算)之内无偿提供,当涉及中标人的商业秘密时,按照第十八条处理。
- 12.10 乙方承诺其提交给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和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 产权及其它合法权利的情形,并保证甲方不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之诉讼或仲裁请 求。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 13. 设计文件的审查和确认

- 13.1 审查
- 13.1.1 中标人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呈交设计文件供审查之用,招标人负责审查的安排,中标人应积极予以配合,审查费用(中标人自身发生费用除外)由招标人负责。
- 13.1.2 中标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有关审查。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若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而重做或修改设计时,双方需补充或 另签合同。
- 13.2 确认
- 13.2.1 招标人组织上报项目审批部门汇报评审。
- 13.2.2 招标人就中标人的设计工作的任何建议、审查、确认和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包括未曾表示不同意)均不能解除中标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 14. 设计文件的交付

- 14.1 中标人应按如下要求向招标人提供设计文件纸质文件。 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5份
- 14.2 中标人在提供纸质文件的同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光盘)1份,提供的电子文件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所有的文字性文件(包括表格)对应的电子文件必须是可读写格式:
  - (b) 所有的图对应的电子文件至少要满足招标人进行打印和计算机屏幕显示的要求;
  - (c) 电子文件应采用与图纸文件编号一一对应的文件命名格式,并具有易读性;
  - (d) 所有的估、概(预)算,不论采用何种软件编制,应同时提供编制软件所采用

的数据格式的电子文件和 Excel 格式文件;

(e)每次提供的电子文件应附相应的目录,目录中应包含文件名称、编号、电子文件名称等信息;

#### 15. 设计变更

- 15.1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法规、规程、标准等变化,在工程建设和合同质保期内提出设计变更要求,中标人应按此要求进行相应的设计变更工作。
- 15.2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如造成招标人受损,按本合同第二十一条处理。
- 15.3 所有的设计变更必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人代表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 16. 分包与转让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分包。

#### 17. 知识产权

由本项目所产生的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建设项目的设计成果及知识产权, 其所有权应属于招标人(业主)。

#### 18. 保密

在招投标、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文件、相关政策、项目成果及图纸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责任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 19. 不可抗力

- 19.1 不抗可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政府行为或其他非招标人、中标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 1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人应立即通知招标人。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通报受损情况,并提出可能顺延的设计周期。顺延工期双方另行 签订补充协议。
- 19.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各自承担。
- 19.4 中标人因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中标人的责任。

#### 20.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2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合同;
- 20.2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在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承担约定的 违约责任。
- 20.3 变更或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合同第二十三条约定处理;
- 2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 2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21. 违约责任

- 21.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招标人或中标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21.2 由于中标人自身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条件第8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项文件每延误一天,减收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1)及时恢复履行;(2)支付服务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3)赔偿甲方损失;(4)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5)经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 21.3 招标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中标人交付相应设计部分文件时间顺延。
- 2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中标人原因,招标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中标人未开展设计工作的,退还招标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招标人应根据中标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 21.5 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21.6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 22. 合同争议的解决

委托、设计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 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除与诉讼有关的部分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 23. 合同生效及其他

- 23.1 中标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中标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 23.2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更高要求和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 2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4 合同生效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工程建成移交生产,实现投产达标,结清合同总价款后自行终止。
- 23.5 合同份数。合同共捌份,招标人肆份,中标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 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_日期: \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扱	标	书
<b>1</b> 7	<b>4%</b>	ℸマ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h.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电子件:
说明:

75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板	未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日期: -----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	--

日期: ----- 月 ------ 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偏	<b>离情况</b> (应进行	选择,未选择 <b>投标</b> ;	无效):	
口无偏	离(如无偏离,1	又选择无偏离即	可;无偏离即为对个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和	响应。)			
□有偏	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	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系	条款中
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列	明的偏离外,均	的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_年)	月	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句号: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夕称:

火口洲	J/ 2 J		<b>火口石水</b>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 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年月	E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项目编号:

1)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 承担的评标标准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包号:

也	西日夕和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人		项目单位名	项目单位联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描述)	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称	人及电话
1						
2						
3						
4						
5						
ý	注: 1. 投标	: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	况,如有虚假	, 一经查实将导	致其投标无效	并被拒
	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 2)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2-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	号:				包号:	
<u>序号</u>	姓名	<u>年龄</u>	<u>学历</u>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u>从</u> 事相关工 作年限	<u>在本项目中</u> <u>拟担任工作</u>
投标人	名称:_		(	(单位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技	受权代表:		( <u>%</u>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					

# 2-2 人员简历

项目编号:	_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IF: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月			
年 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 月	年月			
年 月	年 月			
注: 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主要人员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签章)		
日期 <b>:</b>				

- 3)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 1. 项目业务现状及业务需求分析
- 2. 项目总体方案设计
- 3. 项目功能需求设计
- 4. 服务保证措施
- 5.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 6. 保密承诺

### 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供应商所属性别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